

证券代码：837556

证券简称：开元模具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烟台开元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及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法规的要求，公司对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，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：

一、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

2016 年 9 月 28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烟台开元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，该方案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发行股票 200 万股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.50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 5,000,000.00 元。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5,000,000.00 元，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，账号为 5359 0244 1310 601。2016 年 10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出具了“瑞华验字[2016]第 01680026 号”《验资报告》确认到账。

2016 年 12 月 5 日，公司收到《关于烟台开元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6]9005 号）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，未使用

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已制订《烟台开元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制度”），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、使用、变更、管理监督等做出明确规定。

公司共发生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募集资金存储于招商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，账号为 5359 0244 1310 601。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：

股票发行	账户名称	开户银行	账号	2017.6.30 余额 (元)
2016 年第一次 发行	烟台开元模具股份 有限公司	招商银行烟台 开发区支行	5359 0244 1310 601	4,171,807.76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共发生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共计募集资金 5,000,000.00 元。

经核查，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烟台开元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及 2016 年 12 月 21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》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：（1）购买 800T 机械压机；（2）压机安装土建；（3）经营性日

常费用。

(1) 实际使用支出情况

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该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：

费用项目	时间	金额（单位：元）
机械压力机预付款	2017.05	862,500.00
付手续费	2017.05	365.00
合计		862,865.00

(2) 募集资金余额

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上述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862,865.00 元，募集资金余额 4,171,807.76 元（含利息收入）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是否提前使用

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提前使用的情况。

六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同时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烟台开元模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2 日